

# 監察院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(郵遞區號 )  電話：(0) (H)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(郵遞區號 )  電話：(0) (H)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地址：(郵遞區號 ) _____ 電話：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 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
此致 <b>監察院</b> 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
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本院檔案，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，本院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院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場所，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：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監察院。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
- 十、檔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（即本須知第七點規定事項），各機關得停止其應用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